

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三十五批交办案件办理情况

2018年7月5日,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转办第三十五批次,共55件举报案件,其中重点案件38件,已办结38件,受理编号为4121、4122、4123、4124、4125、4126、4127、4128、4129、4130、4131、4132、4133、4134、4135、4136、4137、4138、4139、4140、4141、4142、4143、4144、4145、4146、4147、4148、4149、4150、4151、4152、4153、4154、4155、4156、4157、4158;未办结0件。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一、受理编号4121号:“2016年,林口镇北山驻军大门口的沙石管理站新建北山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一直未正常运行,污水未经处理经管道向厂区旁水沟排放,最终流入北大河、污染河水。北山污水处理厂污水池里积存大量未经处理的污水,散发恶臭。”

(一)基本情况林口镇北山污水处理厂(北山生态污水处理项目)是黑龙江省采取生态法进行污水处理的示范项目。该项目于2013年10月开工建设,建设内容包括调节池、一、二级湿地、好氧间以及管理房等附属设施,日处理规模500m³,用于解决北山居民小区4000多户居民污水处理,工程于2015年9月试运行。2015年,该项目环评文件获得牡丹江市环保局审批(牡环建审(2015)78号),目前正在组织环保验收。

(二)核实处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7月6日,林口住建局、环保局相关工作人员对北山污水处理厂进行了实地调查。

经调查核实,北山污水处理厂在2015年试运行期间,污水进水量每天仅有80吨左右。通过县防疫部门检测,排水水质达标。但是进入冬季,尤其是12月份,由于室外温度降至-20℃以下,加之污水进水量远小于设计规模,一、二级湿地内的水上植物随着天气骤冷进入休眠期。2017年,为了确保污水处理厂实现冬季运营,该厂采取膜技术进行改造,确保了冬季安全运行。2018年,北山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120吨左右,进水池和排水池情况正常,不存在积存的问题。处理后的污水经检测指标符合要求,经排水口排入北大河,不存在未经处理排放的问题。

下一步,林口住建局、环保局将加强对北山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管,确保污水处理厂按规定生产,污水符合指标排放。

(三)问责情况无。

二、受理编号4122号:“2011年至2017年,李某某、高某某等人破坏友谊乡年村村榆树屯764亩林地和2000多亩草原改为耕地。举报人曾多次向县、乡两级林业、畜牧等部门反映,至今未果。”

此案件已于第二十三批第2465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三、受理编号4123号:“2018年3月5日,肇源县水产站以肇源县松花江段被划为湿地保护区为由不让县里的渔民捕鱼,肇源县湿地保护区的审批文件和县政府的渔民安置文件,未充分征求全县渔民的意见,未妥善安置渔民的生产生活,未对渔民给予合理补偿,对渔民的生活捕鱼活动“一刀切”,剥夺渔民捕鱼权,致使渔民生活陷入困境。举报人要求公布肇源县湿地保护区的审批文件,妥善安置渔民生产生活并给予合理补偿。”

(一)基本情况松嫩两江流经肇源县境总长约240公里,共有捕捞渔船504只。其中,肇源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占144公里,保护区内有渔船436只。松花江肇源段全长约114公里(自然保护区内),该段有捕捞渔船421只,嫩江段(自然保护区内)有捕捞渔船15只。自然保护区内,专职渔民168户,兼职渔民253户。

(二)核实处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7月5日,包案县领导带领县水产总站站长、副站长、渔政股长等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经过认真梳理共有4个方面问题。

1.“肇源县水产站以肇源县松花江段被划为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为由不让县里的渔民捕鱼”情况属实。松花江肇源县段位于肇源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内,2018年3月,为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肇源县水产总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相关规定,以及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科学院和国家海洋局七部委联合开展的“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要求,在肇源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捕捞生产,同时肇源县水产总站也不予该江段渔民所持渔业船舶证书进行年检。

2.“肇源县湿地保护区的审批文件未充分征求全县渔民的意见”情况属实。肇源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于2002年由县林业局申报,严格履行申报程序,当时申报要件未涉及到征求各行业意见,包括捕捞渔民意见。2008年5月,省政府正式批复成立黑龙江肇源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批复文件为《关于建立黑龙江富锦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等5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黑政函(2008)150号)。

3.“县政府的渔民安置文件,未充分征求全县渔民的意见”情况不属实。因肇源县至今未出台渔民安置方面的相关文件,因此不涉及向渔民征求意见的问题。2018年初,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黑龙江省中央财政渔业油价补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黑财规审(2016)19号)文件精神,积极鼓励捕捞渔民减船转产。截至5月20

日,全县两江流域总计有162只渔船自愿转产,其中肇源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申请转产渔船140只,不再从事捕捞生产活动。这140只渔船中,二轮土地承包分到耕地的兼职渔民88人,专职渔民52人,这部分专职渔民季节性外出务工45人,承包他人土地耕种的7人。2018年5月11日,肇源县水产总站已将减船转产申报材料报送至黑龙江省渔政局。同时,根据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黑龙江省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整改工作方案》(黑农规(2018)13号)要求,县水产总站已调查核实,于2018年5月30日向省农委报送保护区渔民情况统计表,省里补偿退出方案仍在分类研究制定过程中。肇源县根据黑龙江肇源沿江湿地保护区耕地退出补偿方案,一并考虑渔民退捕上岸,妥善安置渔民生产生活。

4.“对渔民的合法捕鱼活动“一刀切”,剥夺渔民捕捞权”情况不属实。肇源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以外江段96公里并未禁捕,此区域仍可依法从事捕捞活动,其生产作业未受影响。

下一步,针对肇源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内的捕捞渔民退捕上岸工作,肇源县按照黑龙江肇源沿江湿地保护区耕地退出补偿方案,依据该县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安置方案。在安置方案制定上,充分调查研究,科学合理地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三)问责情况无。

四、受理编号4124号:“一是2006年,王某在无任何合法手续的情况下,将长青乡新月村3500亩草原开垦成耕地。二是2012年,邵某某和冯某某在无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强行霸占海牙村南面江岔子(东羊鼻子尖到西羊鼻子尖区域)的养殖水域和滩涂,破坏滩涂开砂场,致使河流改道,毁坏林木10000多棵、柳条子30多亩,盗采砂子300万立方米。举报人曾向水务局、环保局、林业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分局及区政府等部门反映未果。举报人要求依法依规查处相关责任人,恢复养殖水域和滩涂。”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2006年,王某在无任何合法手续的情况下,将长青乡新月村3500亩草原开垦成耕地。”

(一)基本情况举报反映的地块位于嫩江东侧行洪区内,桦木气附近。2004年11月23日,经长青乡草原管理站批准,王某由原承包人翟某处转包,翟某承包期20年,自200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日,该地块在国土资源“2014年第二次土地资源调查现状图”中地类性质确认为水域滩涂。

(二)核实处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7月6日,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组织环保、国土、水利等部门召开碰头会,对案件进行研究,并组织相关部门到现场进行实地查看。经调查核实,王某承包的原新月屯草原合同面积3500亩,实测面积为2768亩。上世纪90年代末,该地块原承包人响应省委“大开发”号召,开垦耕地2000余亩,现测量有耕地1400亩。该地块在国土资源国土二调图中地类性质确认为水域滩涂,不存在破坏草原问题。针对新月屯水域滩涂上存在耕地和林地问题,富拉尔基区将严格依据滩涂管理办法进行整改。

(三)问责情况无。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2012年,邵某某和冯某某在无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强行霸占海雅屯南面江岔子(东羊鼻子尖到西羊鼻子尖区域)的养殖水域和滩涂,破坏滩涂开砂场,致使河流改道,毁坏林木10000多棵、柳条子30多亩,盗采砂子300万立方米”。举报人曾向水务局、环保局、林业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分局及区政府等部门反映未果。举报人要求依法依规查处相关责任人,恢复养殖水域和滩涂。”

(一)基本情况信访反映的两处砂场均位于富拉尔基区长青乡长青村海雅屯,2011年12月,富拉尔基区拟在嫩江段长青海雅屯设标采砂,2012年,由区国土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现场勘查后,经国土资源分局、水利站、安监局等相关部门依法审查,区住建局用砂开采整顿和税费征管领导小组同意后,由国土分局向市矿产资源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了《富拉尔基区2012年河道开采建筑用砂石资源采矿权出让实施方案》,市领导小组、市国土资源局审核批准同意上述方案。2012年4月6日,通过电视、报纸公示22天后对该标段进行现场公开竞价;2012年4月27日,中标单位向市财政局缴纳采矿权保证金后,志斌砂场与龙齐砂场分别依法取得了富拉尔基区砂场标7、标8的采矿权资格。

(二)核实处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7月6日,富拉尔基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组织环保、国土、水利等部门召开碰头会,对案件进行研究,并组织相关部门到现场进行实地查看。

信访反映的冯某某砂场为富拉尔基区志斌砂场,邵某某砂场为富拉尔基区龙齐砂场,其中志斌砂场在2012年、2013年由国土部门发放了采矿许可证,龙齐砂场在2012年、2013年、2014年发放了采矿许可证,2个砂场均符合合法手续。2012年12月27日,志斌砂场被举报存在超采问题。经调查认定,该砂场超采15891立方米,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局处以2万元罚款,没收超采砂石,折合人民币158910元。2家砂场均行为行船采砂,2015年已关停。2个砂场内地表面都为沙滩,只有江岸边零星分布几簇灌木、杂草,通过对上述2个砂场附

近居民的调查走访,均反映2012年以前该处是沙滩,没有成片树木。经现场勘查,主河道水流畅通。

(三)问责情况无。

五、受理编号4125号:“汤池镇伯大街村杨某某在南侧坝外开荒两个地块,地块坐标分别为41552701、5203548、1552602、5203720共计645亩以造林名义开荒种地,破坏生态环境。”

此案件已于第二十三批第3706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六、受理编号4126号:“一是2012年至2016年,依兰县四块石林场黄某某支持他人在四块石东山和西山砍伐国有林和人工林,破坏国有森林资源和森林植被800—900公顷,盗伐林木上万立方米,将林地改为耕地后转包他人,套取国家补贴。二是原林业派出所工作人员李某某的亲属赵某某毁林开荒20多公顷。举报人曾多次向依兰县林业派出所、依兰县林业局反映未果,要求依法依规追究毁林开荒相关人员责任。”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2012年至2016年,依兰县四块石林场黄某某支持他人在四块石东山和西山砍伐国有林和人工林,破坏国有森林资源和森林植被800—900公顷,盗伐林木上万立方米,将林地改为耕地后转包他人,套取国家补贴。”

(一)基本情况依兰县林业局四块石林场始建于1969年,隶属于依兰县林业局,行政区划属迎兰乡,施业区内分布着23个自然屯,施业区面积15633公顷,蓄积1251108立方米,有林地13612公顷,有林辅耕地558.8公顷,森林覆盖率87.1%。

信访反映的黄某某为原依兰县林业局四块石林场场长黄某某(任职时间:2008年9月至2013年8月),黄某某任职四块石林场场长期间,四块石林场确实发生了几起毁林开荒案件。

(二)核实处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7月5日,依兰县委县政府成立由主管环保副县长带队,县林业局牵头,县纪检委、县环保局、县信访局、县政府法制办开展工作组深入依兰县林业局四块石林场开展工作。工作组根据信访反映的线索对依兰县林业局四块石林场施业区的东西两山进行重点排查,同时根据依兰县森林公安局几年来受理的举报案件以及工作组进入依兰县林业局四块石林场开展工作。工作组根据信访反映的线索对依兰县林业局四块石林场施业区的东西两山进行重点排查,该地块位于四块石林场西山66林班4小班内,于2014年“转包”给四块石林场居民尚某某耕种经营至今。第二号地块,面积19.5亩。该地块位于四块石林场西山65林班12小班内,于2018年“转包”给四块石林场居民管某某耕种经营至今。第三号地块,面积19.5亩。该地块位于四块石林场西山66林班21小班内,于2015年“转包”给四块石林场居民秦某31.5亩、王某某16.5亩和丁某某16.5亩现耕种经营。第四号地块,面积10.95亩。该地块位于四块石林场西山66林班21小班内,于2015年“转包”给四块石林场居民陈某某现耕种经营。

经调查,以上4块毁林开荒地都是四块石林场聘任人口姜某所为。依兰县森林公安局曾于2011年5月26日,对姜某毁林案件(依森行政(2011)第105号)依法处理过,对其毁林开荒擅自砍伐的林木收缴到依兰县林业局木材库。自2011年至2015年,姜某逐年蚕食四块石林场林地毁林开荒,开垦的林地均为疏林地,有的林木被姜某就地焚毁,造成毁林开荒130.05亩耕地的严重后果。目前,依兰县森林公安局将对姜某毁林开荒违法案件再次补充立案侦查。

九、受理编号4129号:“成高子镇和平村赵某某,违法采伐阿什河岸边举报人承包的40多亩林地树木,造成水土流失。”

(一)基本情况信访反映的采伐地块位于香坊区成高子镇和平村阿什河岸边120米处,该地块类型为林地,面积1.0767公顷,2011年由被举报人赵清江依据采伐许可证进行了采伐,并且已重新造林,目前已验收成林。

举报人联合汪某某(已故)就该采伐地块土地承包经营权问题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香坊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0日立案,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举报人已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传票,要求举报人于2018年7月13日9时30分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参加庭审。

(二)核实处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7月7日,哈尔滨市林业局调查组工作人员会同香坊区农林水务畜牧兽医局、香坊区成高子镇政府等部门工作人员共同对案件进行核实,随后赴成高子镇和平村阿什河岸边赵某某采伐迹地现场踏查,即刻开展相关调查确认工作,使用GPS对涉嫌疑违法地点进行定点测量。根据香坊区成高子镇政府提供的《香坊区成高子镇和平村宗地图》与成高子镇和平村提供的该地块《土地使用证》,证实该采伐地块地为林地。同时,赵某某提供了本人与成高子镇和平村委会1998年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书》。哈尔滨市林业局调查组工作人员向香坊区农林水务畜牧兽医局了解,赵某某采伐地处于2011年由成高子镇和平村统一向香坊区农林水务畜牧兽医局依据林木采伐程序规定,建立采伐档案,做出采伐设计,并颁发了采伐许可证(〔2011〕采字第4号,编号00059701)。2011年,赵某某根据采伐许可证规定,对该块林地进行了采伐,并于2012年进行了重新造林,现场栽植的林木为樟子松,已成林并验收。

经哈尔滨市林业局、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局、香坊区农林水务畜牧兽医局及香坊区成高子镇和平村相关人员现地

踏查,GPS测量,赵某某采伐地点与阿什河岸边最短直线距离120米,并且两点中间相隔村道及农田,未改变阿什河流域生态环境,无法直接造成水土流失。

下一步,哈尔滨市林业局将根据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在该地块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后,参照司法部门意见进行查处工作。

(三)问责情况无。

十、受理编号4130号:“一是双城区韩甸镇三姓村党支部书记李某某私自将三姓村的700多亩草原和三姓村张屯南坝外200亩草原开垦成耕地,破坏生态环境。二是村内有三处粪坑,堆放牛粪及生活垃圾,异味大,污染空气,具体位置分别在距村民生活饮用水井不足50米处、三姓村张屯屯冯某某家房后、距冯某某家不足50米处。”

此案件已于第六批第319号、第十八批第1924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十一、受理编号4131号:“郊区畜牧兽医局将所有的草原都开垦成耕地,租给当地农民,同时享受国家的种草补贴,举报人曾向郊区信访办、市畜牧兽医局反映未果,要求恢复草原。”

(一)基本情况佳木斯市郊区现有草原集中在松花江北岸,主要分布在平安乡和望江镇境内,由大小不等的三十九块江通组成,总面积约3.7万亩。据初步统计,草原中的耕地大约有1.8万亩,这部分耕地大多数都开垦于上世纪60年代末、80年代初。

(二)核实处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佳木斯市郊区接到交办案件后,区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2018年7月8日,由主管副区长带领区畜牧局、林业局、湿地局主要领导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经调查,草原开地绝大部分是平安乡和望江镇个别村集体于上世纪60年代末至80年代组织村民开垦的,也有极少部分由村民个人开垦的。这个时期开垦的耕地大约有1.8万亩,主要分布在平安乡坝外圈区、部分江通子上及望江镇“白兆通”上。区畜牧兽医局未曾组织过任何形式的草原开垦行为。

草原中开垦的耕地多数集中在平安乡新业村、佳新村、东旺村和望江镇良种场村,主要由上述村集体发包给当地村民(个别地发包给了非本村村民),并收取承包费,部分由乡镇草原管理站发包并收取承包费。草原承包合同大都是在2000年~2005年期间签订的,合同年限为20年到30年。区畜牧兽医局未曾参与草原承包合同的签订。

郊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历年未向国家、省、市畜牧兽医部门申请过饲草补贴项目,也没有在任何地块进行过种草,未获得任何形式的国家、省、市政策支持。经郊区政府与市畜牧兽医局沟通核实,市畜牧兽医局未曾接到有人反映草原相关问题的信访事项。经郊区信访办核实,近些年来,随着退水面积增大,粮食价格上涨,草原承包者的收入大幅度增加,周围未承包的村民想将草原使用权要归村集体,做为村集体或某些村民待分配的土地,因此产生过信访事项。目前区信访办接到有关草原的信访案件3起。

2017年7月,郊区平安乡新业村村民晋某某等人反映关于“菱角泡”承包以及退耕还草等问题。经查,此问题市政府已经出具复查意见书,对信访人信访事项不予支持,各级人民政府的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2017年7月,郊区平安乡村民高某某,反映平安乡畜牧站站长滥用职权,将草原承包给他人改为水田耕种,要求退耕还草。经查,此问题不属实,信访人已经息诉罢访。

2018年6月,平安乡富胜村村民岳某某反映2005年“大白通”承包人于某办某草原使用证程序不合法,要求撤销草原使用证、收回草原使用证问题。经查,“大白通”在一调二调过程中划分为草原,现状大部分被开垦成耕地。当年平安乡富胜村委会提出申请,平安乡政府同意,报请区政府核发了草原使用证。目前,上访人为将国有草原变为集体所有提出撤销草原使用证。已明确告知上访人,如果想撤销草原使用证需村两委班子开会,以村委会的名义提出申请,至今平安乡富胜村委会未提出申请。针对此信访问题,区政府已责成区畜牧兽医局进一步调查处理。

经与区纪委监委核实,前期有举报人就草原相关事项向区纪委监委进行过举报,区纪委、纪委监委已于2018年6月对相关问题介入调查。目前,郊区政府已将本案相关问题线索移交区纪委监委进一步调查核实。

在下步工作中,将围绕举报人所反映的问题进一步自检自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聘请第三方调查测绘机构,对全区的草原、湿地和草原中的林地进行全面调查测绘,形成系统完整的草原、湿地、林地的准确数据和功能划分定位版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黑龙江省草原条例》相关规定和测绘数据,进一步加大全区草原监管力度。同时,由于大部分草原位置已纳入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内,将责成区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将继续向区畜牧兽医局进行监督和治理。

针对上世纪60年代末80年代初开垦的草原中的耕地(1.8万亩),区政府责成区湿地管理局、区畜牧兽医局,依据相关

法律法规制定退耕还湿、退耕还草实施方案。计划利用4年内全部完成,分别于2018年完成2000亩,2019年完成4000亩,2020年完成6000亩,2021年底前全部完成。已划入沿江湿地保护区的草原耕地,将由区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按照《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开展退耕还湿、退耕还草;对未纳入沿江湿地保护区的草原耕地,将由区畜牧兽医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黑龙江省草原条例》、《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和《黑

龙江省草原条例》(2016)205号《关于严厉打击草原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开展退耕还草。对列入计划的草原耕地,能终止发包合同的,立即终止发包合同,不能终止发包合同的,待承包期结束,立即组织还湿。对拒不退耕还草、退耕还湿的,将予以打击,确保实现退耕还草、退耕还湿的控制目标。

(三)问责情况无。

十二、受理编号4132号:“阿城区红星镇业泰集团红星骨料采石场、阿城区正大采石场、哈尔滨市双利采石有限公司,在没有林业部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大肆开采破坏林地上千亩,破坏生态环境。举报人对当地政府公开的处理结果有异议。指出:一是自1998年以来,阿城区林业局没有林业行政审批权,哈尔滨市双利采石场持有的林地审批手续(面积665.384亩)属于违规审批,当地政府在处理结果中没有说明此事。二是自1998年以来,阿城区政府和阿城林业局越权审批、违法审批和不审批,造成阿城区璜克图镇、甸台镇、红星镇、金龙山镇、亚沟镇、玉泉街、小岭镇、平山镇、松峰山镇等地有60多家采矿企业,破坏林地上万亩,造成水土流失、河水干涸,西泉眼水库水源地被污染。”

此案件已于第十五批第1555号、第十八批第1939号、第34-1批第4031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此次信访新增内容:“自1998年以来,阿城区林业局没有林业行政审批权,哈尔滨市双利采石场持有的林地审批手续(面积665.384亩)属于违规审批,当地政府在处理结果中没有说明此事。”

调查处理情况:哈尔滨市双利采石场现占林地总面积544.83亩,该公司林地使用权面积635.22亩(以前累计665.384亩,原因是把2014年7月10日刑事打击30.164亩加在内,30.164亩已包含在黑龙江省林业厅审批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黑林地许准(2016)87号)内),其中,阿城区林业局审批171亩,黑龙江省林业厅审批464.22亩。2005年4月2日,阿城区林业局审批林地面积85亩,林地许可证为阿林地用字(2005)第0269号;2005年5月31日,阿城区林业局缴费面积30亩;2006年7月17日,阿城区林业局缴费面积56亩;2007年12月16日,黑龙江省林业厅审批林地97.5亩,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为黑林地许准(2007)160号;2014年11月19日,黑龙江省林业厅审批林地234.5亩,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为黑林地许准(2014)225号;2016年7月18日,黑龙江省林业厅审批林地132.22亩,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为黑林地许准(2016)87号。2014年7月10日,该公司因侵占30.164亩林地被阿城区人民法院判决决(2014)阿刑初字第114号)。刑事处罚后,在黑龙江省林业厅办理了林地手续,包含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黑林地许准(2016)87号)内。该公司现占林地面积544.83亩,审批林地面积635.22亩,尚有林地未使用。”

十三、受理编号4133号:“2016年,常安镇双榆树的三北防护林被人全部砍伐。”

(一)基本情况哈尔滨市宾县常安镇双榆树位于宾县东南部,哈同高速公路穿境而过,共有11个自然屯。1979年,国家为改善生态环境,开始在西北、华北、东北建设“三北”防护林,防护林东起黑龙江省宾县。宾县常安镇双榆树于1980年开始栽植三北防护林,其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因树龄较长,出现病树枯树存在安全隐患,该村于2015年春季提出采伐申请,经宾县林业局审批后采伐,现已完成造林更新。

(二)核实处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7月5日,宾县县委县政府接到信访转办件后,立即责令宾县林业局、常安镇组成工作组进行联合调查。工作组于7月6日进行了实地踏查核实。经调查,因三北防护林栽植年代久远,过去基层工作人员不注重档案资料,致使三北防护林工程造林原始资料缺失,林业部门现在无法确认当年哪条林带被规划为三北防护林工程。工作组经与宾县常安镇双榆树村党支部书记核实,当年双榆树共有4条林带被确定为三北防护林,具体位置是双榆树粮库东南北林带、双榆树户家屯东林带、双榆树吕毛屯东南北林带、双榆树张百灵屯西北林带。当年栽植的全部是杨树,因树龄老逐渐老化腐朽,存在倒树、落枝等安全隐患。为消除隐患,更新林带,双榆树向宾县林业局提出采伐申请,2015年3月30日获得宾县林业局审批,取得采伐许可证(编号为宾林采字(2015)264、265、268、269号)后进行采伐,全部皆伐。工作组到4条采伐防护林林带进行现场踏查,发现采伐地段已经按林业部门的要求,在原址栽植了楸树、杨树、云杉、水曲柳等树木,完成了造林更新。

宾县县委县政府责成宾县林业局、宾县常安镇政府加强对三北防护林的日常监管,确保成活率,巩固造林成果。

(下转第十一版)